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　　方：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西门子双源 CT 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与数量	设备 品牌	购置 日期	服务期限	保修类型
1	SOMATOM Force 型双源 CT（1 台）（SN：76845）syngo.via 工作站（1 台）（SN：134157）	西门子	2023 年 3 月	3 年	西门子 SOMATOM Force 型双源 CT 3 年维保服务，球管 3 年限扫 180 万秒次（包含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水冷机维保、工作站等原配置清单所含内容）

二、【定价及保修范围】

504 万元/3 年（168 万元/年），球管 3 年限扫 180 万秒次（包含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水冷机维保、工作站等原配置清单所含内容）。

SOMATOM Force 型双源 CT 服务包括：工时，常规备件，球管（限扫 3 年限扫 180 万秒次）、探测器、高压油箱、滑环，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大于 95%，水冷机维保，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贴身卫士包含球管卫士。所有更换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不包括：其它厂家之产品及其服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syngo.via 工作站服务包括：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安全升级，服务器硬件保障服务，人工。不包括：现场应用培训，客户端电脑及显示器保障服务，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工作站移机，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三、【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设备系统起始扫描秒次总数:1262727）至 1800000

扫描秒次用完为止，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

四、【合同金额】

总计：50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元整）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6 个月（3 年），自合同生效，服务周期开始之日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采购人将在服务周期中的第 6 个月末、第 12 个月末、第 18 个月末、第 24 个月末、第 30 个月末、第 36 个月末，经设备使用部门确认无异议并由采购人确认完成合同义务，采购人收到采购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半年度全额维保费（3 年合同总额的六分之一），分 6 期付完。

乙方全称：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3409004633874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维保计划享有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2）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按时给付乙方维保费用。

（5）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随机图纸、材料、资料（若有），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保。

（6）当乙方维护保养完成后，应及时确认验收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7）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方便，例如供水、电等辅助设施。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维保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或保养。乙方应对设备提供至少每年【2 次】预防性维护服务。

（2）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小时，经原厂培训或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工程师到场时间平均 18 小时。

（3）乙方在维修期间涉及的人工及交通费用自理。

（4）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且工作人员从业时的人身意外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设备的维保档案，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后，应做出维保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留一份后存档。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后，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到甲方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7）在甲方正常使用、正确操作情况下，确保每台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大于 95%；如有不足时需通过延长服务期补足，每不足 1 天，服务期延长 7 天。

（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配件为全新原装正品免费配件（全新包装备件未拆封使用过）。配件自安装之日起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免费保修。

（9）所有的配件、人工、差旅、搬运、快递、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保修合同内乙方必须明确注明不在保修合同内的特殊器件，并由甲方同意确认，否则将由乙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本次合同包含目前甲方已故障的 Force（序列号：76845）720104596706 工单中人工及备件。如果服务合同在第 3 个合同年度结束前解除，除按比例支付合同款外，买方还应向西门子医疗按照设备商对工单所产生的人工备件市场报价支付相应差价。

七、【维保服务范围以外的设备故障处理】

以下原因造成的故障，非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范围，均按乙方的规定有偿收费，但费用不高于同类市场价。

1. 因患者等第三方故意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2. 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指定的零部件所引起的损坏、故障。

3. 由非乙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拆卸、改造等所造成的故障。

八、【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技术等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条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对双方持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年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仍应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2.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20%，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当年合同金额，同时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30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且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一）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四） 其他

甲方（公章）：无锡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6.25

乙方（公章）：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6.24